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翊榛  
電話：06-2986202#22  
電子信箱：zxc23204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410405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40569A00\_ATTCH1.pdf、1040569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以臺教高（一）字第1142201437A號令修正發布，函轉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7日臺教高（一）字第114220143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王小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851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